**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及征集志愿实施办法**

为确保2023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及征集志愿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高校招生批（段）次设置

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及招生录取批次设置如下：

（一）本科提前批

**A段：**特殊类（安排军校、公安类、司法类、国家公费师范生、地方免费师范生、国家免费医学生、地方免费医学生、优师专项、小学全科教师、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残障生单招、职教师资单招、消防单招、保送生、少年班和部分行业定向及有特殊要求的国家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的招生，以及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特殊类型院校及专业的招生）。

**B段：**国家专项（部属及外省省属院校）。

**C段：**国家专项（省属院校）。

**D段：**地方高校专项。

**E段：**精准扶贫专项。

**F段：**革命老区专项。

**G段：**民族专项（本科）。

（二）本科一批

**H段：**高校专项（安排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藏区医学定向等类型的招生）。

**I段：**普通类、预科及民族班等。

**J段：**其他类（安排民语类、定向、援藏定向类型的招生）。

（三）本科二批

**K段：**普通类、预科、中职升学、民族班。

**L段：**其他类（安排民语类、定向等类型的招生）。

（四）高职（专科）批

**P段：**特殊类（安排农村医疗定向、公安、省列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培养专项（专科）、精准扶贫专项（专科）及残障生单招（不参加高考）等类型的招生）。

**Q段：**定向培养军士（原直招士官）。

**R段：**高职（专科）普通类、中职升学、民族班。

**S段：**高职（专科）批其他类。

（五）体育、艺术类

**1.本科一批**

**T段：**使用校考成绩的独立设置艺术高校、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高校管理的普通高校和使用校考成绩的教育部直属普通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使用统考成绩，但是不使用我省投档规则的上述高校；使用我省音乐学（器乐）统考成绩按照乐器种类招生且有明确的乐器种类招生计划数的公办本科高校本科专业等。

**U段：**省属艺术类本科一批高校及使用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并申请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外艺术类本科一批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V段：**除T段和U段普通高校外的其他艺术类本科一批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使用校考成绩的民办院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2.本科二批**

**W段：**使用我省统考成绩的省内外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3.高职（专科）批**

**X段：**使用我省统考成绩的省内外艺术高职（专科）批高校。

二、网上填报志愿

（一）志愿设置

**1.普通文理类**

实施平行志愿的本科提前批（B段、D段、E段、F段）、本科一批（I段）、本科二批（K段）和高职(专科)批(Q段、R段)设置9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不实行平行志愿的段（A段、C段、G段、J段、L段、P段、S段）实行“1+1”顺序志愿（1个第一志愿和1个第二志愿，下同）。每个院校志愿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本科一批自主选拔招生段（H段）设置一个院校志愿，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2.体育、艺术类**

实行平行志愿的本科一批（U段）、本科二批（W段）、高职（专科）批（X段）设置9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本科一批（T段、V段）设置“1+1”顺序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二）填报安排

**第一次填报：6月27日20:00至6月29日20:00。**

本科提前批A段、B段、C段、D段、E段、F段、G段，本科一批H段、I段、J段，本科二批K段、L段，高职(专科)批P段、Q段，体育、艺术类本科一批（T段、U段、V段），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W段）。

**第二次填报：8月6日20:00至8月8日14:00。**

高职（专科）批R段、S段，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批X段。

（三）填报志愿网址

我省网上填报志愿对上网地点不作限制，考生可自行选择上网地点，填报志愿网址为：https://zytb.ganseea.cn，亦可通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s://www.ganseea.cn）“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的“高考志愿填报系统”链接进入。

三、网上征集志愿

（一）征集志愿的批次

除本科提前批次（G段）、本科一批（H段）、高职（专科）批（S段）等三个批次中3个段不实行征集志愿外，其他批次其他段均实施征集志愿。

（二）征集志愿的次数及征集范围

**1.本科提前批**

A段（征集1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

B段、D段、E段、F段（征集1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含20分，下同）以内的考生。

C段（征集1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40分（含40分，下同）以内的考生，征集志愿时计划统一公布（不再分县（市、区））。

F段录取结束后，B段、C段、D段、E段、F段同时征集一次。

**2.本科一批**

I段和J段同步征集1次，分段录取。I段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其中I段中省属院校民族班征集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内的考生（含40分，下同），预科、边防子女预科不降分；J段征集后如生源不足，按规定按征集后的志愿适当降分。

**3.本科二批**

K段和L段同步征集，征集2次，分段录取。K段第一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中职升学考试相同），省属民族院校征集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内的考生，预科、边防子女预科不降分。L段第一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次按规定按志愿降分投档。

**4.高职（专科）批**

P、Q段面向参照分数线上未被录取且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征集一次。

R段征集2次，普通文理类征集参照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中职升学计划第一次征集后，如生源不足，可按相关规定在第二次征集时适当降分，降分幅度不超过20分。

**5.体育、艺术类专业**

体育、艺术类各批次均实行征集志愿，征集1次，征集志愿设置与首次填报志愿相同，征集志愿的具体实施办法按《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招委发〔2023〕21号）执行。

（1）体育类

体育类本科一批线上（文化分数线和专业分数线，下同）未被录取的考生；体育类本科二批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体育类高职（专科）批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

（2）艺术类

艺术类本科一批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其中校考为报考院校专业课合格、文化课上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艺术类本科二批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艺术类高职（专科）批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

（三）征集志愿的设置及投档形式

**1.征集志愿的设置**

征集志愿的志愿数量和投档录取方式与第一次填报志愿相同。为提高专项计划完成率，本科提前批B、C、D段征集志愿不再设置服从专业调剂选项，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必须服从专业调剂，志愿填报系统将自动默认为服从专业调剂。

**2.征集志愿的投档模式**

第一次征集志愿后，原填报志愿作废，第二次征集后第一次征集的志愿作废，录取程序将按最新征集的志愿投档。

本科一批I段、J段、本科二批K段、L段、高职（专科）批R段征集志愿的投档模式与原填报志愿投档模式相同，每批次两段录取结束后同时征集，先投放普通类及民族班段征集志愿，再投放其他类段征集志愿。

（四）征集志愿的时间安排

|  |  |
| --- | --- |
| **征集批次** | **征集志愿填报时间** |
| 提前批次A段征集 | 7月8日20:00-7月9日8:00 |
| 提前批次B、C、D、E、F段体育、艺术类T、U、V 段 | 7月16日20:00-7月17日8:00 |
| 本科一批I、J段征集 | 7月25日20:00-7月26日8:00 |
| 本科二批K、L段第一次征集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W段 | 8月1日20:00-8月2日8:00 |
| 本科二批K、L段第二次征集 | 8月4日20:00-8月5日8:00 |
| 高职（专科）批P、Q段征集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批X段 | 8月11日20:00-8月12日8:00 |
| 高职（专科）批R段第一次征集 | 8月15日20:00-8月16日8:00 |
| 高职（专科）批R段第二次征集 | 8月17日20:00-8月18日8:00 |

（五）征集志愿填报网址

征集志愿填报网址与原填报志愿的网址相同。

四、特殊类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特殊类考生均须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一）体育、艺术类

体育、艺术类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招委发〔2023〕21号）执行。

1.体育、艺术类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既可填报体育、艺术类院校及专业，也可填报普通文理类院校及专业，但同一批次内同时录取的段次只能选定一类，具体为体育、艺术类本科一批（T、U、V段）与普通文理类本科提前批（A、B、C、D、E、F、G段）同时录取，考生只能选定一类填报，但不影响普通文理类本科一批（H、I、J段）志愿的填报及征集；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W段）与普通文理类本科二批（K段）同时录取，考生只能选定一类填报，但不影响普通文理类本科二批（L段）志愿的填报及征集；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批（X段）与普通文理类高职（专科）批（P段、Q段）同时录取，考生只能选定一类填报，但不影响普通文理类高职（专科）批（R段）志愿的填报及征集。

2.艺术类考生在填报使用统考成绩艺术类院校及专业志愿时，每个志愿只能在美术、书法、唐卡、声乐、器乐、作曲、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等10个专业方向中选择一个专业方向进行填报，选择两个（含两个）以上专业方向填报的，以第一专业方向为准进行投档。

3.体育类考生填报体育类专业志愿时，不得跨类填报志愿，只能选择自己所考的专项类别（田径类，篮球、排球、足球类和体操、武术类）填报志愿，选择两个（含两个）以上专项填报的，以第一专业的专项为准进行投档。

4.参加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的考生，既可以填报使用相应专业统考成绩的院校及专业，也可以填报校考合格的院校及专业。

5.只参加院校组织校考合格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只能填报相应校考合格的院校及专业。

**6.艺术类考生在填报志愿前，要认真查阅拟填报院校的招生简章，要特别注意院校对文化课成绩、专业课成绩及身体条件的要求，选择院校及专业时还要仔细阅读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中的相关要求（器乐类考生尤其要注意对乐器种类的要求），然后结合本人实际，根据本人文化课、专业课成绩谨慎填报志愿。计算机在投档时对院校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中的内容不作判断，由此造成滑档或退档由考生本人负责。**

7.中职升学考试考生填报志愿时，不得跨类填报志愿，每个志愿同一院校只能选择农林牧渔类、医药卫生类、工业类、土木水利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教育与文化艺术类等8个类别中的一个类别进行填报，选择二个（含二个）以上类别的，以第一专业所对应的类别为准进行投档。

（二）高水平艺术团

参加高水平艺术团及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的考生，志愿填报在本科一批高校专项段招生（H段）。符合以上两类条件的考生只能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其中的一类志愿。

（三）高水平运动队

体育类考生中符合高水平运动队条件的，在本科提前批A段填报志愿，录取时按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拟录取院校与考生志愿投档。

（四）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如已被招生院校运动训练或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填报的普通高考志愿全部作废，不得再参加其他各批次和类型的投档及录取。

（五）保送生

已被录取的保送生，其录取信息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同时省教育考试院将有关数据上报教育部备案注册。此类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不得填报志愿。

（六）强基计划

强基计划入围考生可填报各批次志愿，但被强基计划录取后所填报志愿全部作废，不得参加其他各批次和类型的投档及录取。

五、其他

（一）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ganseea.cn或https://zytb.ganseea.cn）是我省普通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的唯一官方网站，考生可登录志愿填报系统按页面提示和要求进行志愿填报。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考生的录取信息、录取状态。

（二）考生可关注“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gssjyksy），及时了解招考政策及报考信息。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定为准。